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第一學期 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議員大會 第三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9日(四)10:00至12:00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出席人員:李議長仲恩、謝副議長晴雯、護理科張縉恩、簡紫羽、潘孟妤、陳竣佑、林芷萱、黃思雅、于家可、幼兒保育科呂育萱、餐飲管理科游佳青、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丁怡人、視光學科蔡宓彤、生命關懷事業科謝孟崙、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陳鈺婷、全校不分區陳怡佳、洪銘浩。

主席:李議長仲恩 記錄:陳秘書安昕

列席人員:

行政中心粘會長凱晴、游副會長庭瑄、陳執行秘書怡君

學生議會黃副秘書長莉媛、曾秘書品語、王秘書芊穎、蔡秘書姣婷、黃秘書莉渝

指導老師尤組長振宇、陳老師竹君、嚴老師紹芬

請假人員: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一、審議「112學年度學生會預決算對照表」,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一。

說明:112學年度計畫自112.08~113.07總經費為569,149元。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8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二、審議「113學年度學生會業務支出預算表」,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二。

說明:113學年度活動計畫自113.08~114.07 總經費預算為32,335元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8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三、審議「113學年度學生會活動總表」,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三。

說明:從113學年度活動計畫自113.08~114.07 總活動經費預算為1,289,000元。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7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四、審議「113學年度學生議會行政支出預算表」,請審議案。詳如附件四。

說明:從113學年度活動計畫自113.08~114.07 總活動經費預算為48,190元。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6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五、審議「秘書部人事異動案」,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五。

說明:原何秘書長佳倩因個人因素提請辭呈,原黃副秘書長莉媛因個人因素,轉為公關組秘書。新任秘書長提名由護5-5王姮妤同學擔任、副秘書長由妝5-2曾品語擔任。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6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六、審議「特約商店契約作業辦法」,請審議案。詳如附件六。

說明: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消費優惠福利措施,並增進在校同學之食、衣、住、行、育、樂之品質,故立此法以作為學生會對外與商家進行簽約之依據。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7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七、審議「學生會名片製作」,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七。

說明:為促進會內幹部於各式交流活動後與他校菁英的互動及聯繫,故製作名片,藉由此拓展生活圈及精進自我能力,將所學用於學生會中。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7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八、審議「馬偕人製作」,請審議案。詳如附件八。

說明:為增進一年即已繳會費同學之福利,故發放學生會會服乙件為增進一年即已繳會費同學之福利,故發放學生會會服乙件,除可藉此了解校內不同科系之文化與特色,也可對會產生認同感。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7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九、審議「會員卡製作」，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九。

說明：因應特約商店簽約之推動，採以卡片實名制發放除可釐清繳交會費的同學，也可於後續活動中出飾以獲得相關優惠。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7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十、審議「帆布包製作」，請審議案。詳如附件十。

說明：為增進二三年級繳交學生會費同學之福利，設計乙帆布包樣式，供其於學習及日常生活期間使用。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7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十一、審議「畢聯會經費補助」，請審議案，詳如附件十一。

說明：應為舉辦畢聯會相關活動，例：畢業歌錄製、MV拍攝、畢業舞會場地、邀請演出嘉賓等相關事宜。以提升畢業氣氛及紀念用途。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6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十二、審議「2024馬偕潔牙進階種子培訓研習營活動」，請審議案。詳如附件十二。

說明：為培養及延續學生衛教潔牙專業知能與樂於為人服務的胸懷，並增進對弱勢關懷與服務學習之精神，故舉辦此活動，其總金額中有36,000元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6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十三、審議「滑板社社服」，請審議案。詳如附件十三。

說明：我們是馬偕滑板社，在此誠懇地向您提出關於社團統一服裝費用的申請。社團統一服裝不僅能夠增強團隊凝聚力，還能在集體活動中提昇我們的專業形象，讓每位社員都感受到歸屬感。目前，我們的社團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為了避免服裝費用對某些社員造成壓力，我們希望能夠獲得一定的經費支持，以便為所有成員提供統一的社福。我們相信，這樣的作法不僅能夠促進團隊精神，還能讓每位成員自信地參與各類活動。

決議：經學生議會通過。同意：6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貳、議案討論

一、審議「組織章程修正案」，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一。

說明：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將本會章程敘述內容綱要樁，並完善法規。

1.因組織章程為本會最高之自治法規，但其條文規度內容細緻入微，以法理而言為母法限制過多，致使子法將可預期之發展空間大幅受限。

2.本次修改方向為：將條文所述內容綱要化之。

3.本法整體架構仍建立於第十六屆議會所決議之下，但因其內容仍與實務差距甚遠，故法條內容之原條文以現行之組織章程為之。

決議：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並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同意：8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討論：

二、審議行政中心組織法制定案，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二。

說明：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中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

條訂定之。

決議：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並送學生會行政中心後於七日內公告之。同意：8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討論：

三、審議學生議會秘書部組織法制定案，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三。

說明：為完善秘書部組織化運作，故立此法。

決議：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並送學生會行政中心後於七日內公告之。同意：7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討論：

四、審議學生會行為法制定案，請審議案，詳如附件四。

說明：為確立學生會全體人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依馬偕專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制訂本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之規定。

決議：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並送學生會行政中心後於七日內公告之。

同意：8票/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討論：

五、審議學生會社團博覽會，請審議案，詳如附件五。

說明：為促進社團發展與推動學生權益與心理調適之相關議題，故辦理此活動，預申請經費60,000元，詳如附件一。

決議：經學生議會一讀通過，並送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二讀審議。同意：6票/

不同意：0票/無效票：0票。

討論：

參、臨時動議(11:59):無

肆、聲明與補述(11:59):無

伍、主席結論(11:59):無

陸、散會(12:00)

議長：李仲恩

紀錄：陳安昕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學生議會制定通過全文63條

宗旨

馬偕專校學生會為處理本校學生之事物、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促進學生社團之聯繫協助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精神，並深化校園民主、落實學生自治，維護學生權益，提升學生之公民意識為宗旨。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會名)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代表全體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自治組織，中文簡稱為「馬偕專校學生會」，英文名稱為「Student Association of Mackay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英文簡稱為「MSA」。

第二條 (立法依據)

本會依據專科學校法第42條設立之。

第三條 (三權體制)

本會會務依行政、立法監察、司法仲裁三權體制分治之。

第四條 (組織章程之位階)

本會為本校日間部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五條 (職權)

本會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之共同事務。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組織之授權立法規定)

本會下設選舉委員會，為本會選舉暨罷免事務最高行政組織，其法規另訂之。

第七條(本會會址)

會址設於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第二章【會員】

第八條(會員資格)

凡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九條(會員權益)

本會會員無分校區、科級、性別皆享有下款權利：

1. 選舉與被選舉權。
2. 罷免權。
3. 得聘為本會各機關部門成員。
4. 得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
5. 本會公告之其他會員權益。

第十條(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所訂之法規條文及各機關決議事項。
- 二、有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未履行義務)

本會會員若未遵守前條所述之義務，除選舉、被選舉權、罷免權與聘為本會各機關部門成員，其餘權益自動失卻。

第三章【正副會長】

第十二條(會長)

本會置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為行政中心最高首長，並應受立法部門監察。

第十三條(副會長)

本會置副會長一名，襄助會長綜理會務。

第十四條(職責)

會長行使職務應本中立原則，以維護全體學生權益為根基。

第十五條(選舉)

正副會長聯名競選，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由會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產生，其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繼任)

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依下列行之，其每款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1、會長不克職守，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日為止。
- 2、副會長不克職守，由會長於一月內提名候選人，並交議員大會決議。
- 3、正副會長均不克職守，由執行秘書與行政中心各部門首長於一月內互推選，並交議員大會決議。

第十七條(就職宣誓)

當任會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公開辦理交接，次任會長應於交接就職之時宣誓。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秉持著熱誠的心及篤信好學的精神，致力服務於全校師生，積極搭起學生會、科學會及社團間的橋樑，促進校內社團蓬勃發展，謹誓。」

第四章【行政中心】

第十八條(行政中心地位)

行政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行政首長)

會長為行政最高首長,領導中心並得名各部門正副首長。

第二十條(執行秘書)

中心設執行秘書一至二人,承正副首長之意協助執行各類行政及活動相關事務,經議員大會決議任命之,任期自當任會長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行政部會)

行政中心下設各部會,各部會設正副首長,經議員大會決議任命之,與成員若干人,其各部會職責應另訂於行政中心組織法與各部會組織法。

第二十二條(會議)

中心設各項會議,其會議設立及辦法另訂於行政組織法。

第二十三條(部會首長任命及繼任)

1. 前條所述之正副首長應由會長提名,經議員大會任命之,其任期至當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除有關財務之部會正副首長僅任期一次,其餘各部會正副首長得連續聘任之。
2. 前項所述之正副首長若因故不克職守,會長應推派代表並經議員大會決議任命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四條(府會關係)

3. 會長及各行政部門首長有向議會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4. 議員於開會時,得向行政部門提出質詢。

第五章【立法-學生議會】

第二十五條(學生議會之地位)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察機關,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學生議員)

議會由議員組成,得提案與議決各項議案,其行為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議員任期)

議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正副議長)

議會置正副議長各一人,對外代表議會,對內任議員大會主席,由議員互推選之。

第二十九條(議會職權)

議會擁議決法律、預決算、人事任命、監察、糾舉彈劾及其他重大事項之權。

第三十條(會議種類)

議會下設各會議,其會議規範另訂之:

- I. 議員大會(簡稱常會):每學期初、末由議長召開至少兩場,其餘得由議長依需求召開。
- II. 預備會議:每屆滿任期兩週前,由議長為次屆召開。
- III. 臨時會議:得由會長咨請議長召開,或由三分之一以上議員連署召開。

第三十一條(委員會)

議會應設有關法規、財務、學生權益及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並得就其需要設各種委員會,得就議案需求召集相關人員備詢,其各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決議)

議會各項議案法律案及預決算案三二決之，其餘議案以多數決之，其另訂議事規則。

第三十三條(覆議)

會長或三分之一議員連署得對已通過之決議提出覆議案，決議依第三十二條行之。

第三十四條(法案生效)

法律案三讀自通過日起七日內應由會長公告至全體會員。但會長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下設部會)

議會設立秘書部，並得依需求成立各部會，並應設正副首長及成員若干人，其任免辦法及組織法另訂之。

第六章【司法-學生評議會】

第三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之地位)

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為本會最高司法仲裁與評議機關，其評議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評議會組成)

評議會由七至九位評議長組成，人數應為奇數，除當屆卸任之議長為當然評議長，其他由各分區學生會或相關自治性組織推派代表予會長提案經議會通過任命之，任期限一學年，其遴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正副首長)

評議會置正副會長各一名，代表評議會並提名評議會之秘書部，由評議長互推選之。

第三十九條(職權)

評議會擁審理本會議會對中心提之彈劾案、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各法律規章之權，並有仲裁評議之權，彈劾相關辦法另訂。

第四十條(審議原則)

1. 評議長審議不就任何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2. 應就其裁判或解釋付據書狀，並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會議)

評議庭應設常會，其餘可得依其需求設立，以多數決議之，另訂會議辦法之。

第四十二條(職任禁忌)

評議長本其中立及三權分立原則，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其條則另訂。

第四十三條(不克及未履其職)

1. 評議長因故不克其職得提請辭案，其法規另訂之。
2. 評議長無故缺席達三次得視自動請辭。

第四十四條(下設部會)

評議會除秘書部，得依其需求成立各部會及組，設正副首長及成員若干人。

第七章【選舉】

第四十五條(選舉主責單位)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為本會最高選舉事務機關,其設於行政權下,但不就任何干涉獨立行使其職權。

第四十六條(職責)

選委會綜理有關選舉、罷免之行政事務,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組成)

選委會由若干委員組成,由各分區學會推派,中心綜整人員名冊,並經議會審議通過任命,其任期兩學期,自每學年第二學期計算,得連任,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主席)

選委會設主席一名,由中心推選,並經議會審議通過任命之,其任期兩學期,自每學年第二學期計算,得連任,其對外代表選委會,對內綜理選委會事務。

第四十九條(開票)

本會另訂投票辦法,應無分年齡、性別、種族、校區以及無記名與公平訂之。

第五十條(開票)

本會另訂開票辦法,其開票人員應由會員組成,但不得為選委會委員。

第五十一條(當選)

當選公告應由選委會於開票日起七日內公告至全校,本會另訂當選標準於選舉罷免法。

第八章【財務】

第五十二條(機費來源)

1.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全體會員繳納之學生會費。
 - 2、各項補助經費。
 - 3、舉辦活動之盈餘。
 - 4、其他收入。
 - 5、前四項之孳息。
2. 前項第一款之收退辦法另訂之。
3.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

第五十三條(財務管理)

本會之經費、財產與物品，另定財務管理法行之。

第五十四條(預算提案)

本會會長、中心、議會、評議會、選委會得各自提出各項議案。

第五十五條(社團補助金)

本會會費每年度應就總餘之百分之五，作為各科系學生會及社團之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基金。

第五十六條(經費存放)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存款簿保管於中心總務部，學生會存簿印鑑存於學生議會秘書部。

第五十七條(經費提領)

本會經費需之用時，需學生會、會長及當然輔導老師核章，且不得辦理提款金融卡。

第五十八條(預決算法)

本會預算與決算法另定之。

第九章【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會所承辦或推展之各項活動與措施不得違反中華民國之法令。

第六十條(學生自治法標準規則授權規定)

1. 依本規程制定之法規定名方式另訂於學生自治法規標準規則。
2. 法規之制定,須經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公布後生效,並得送本校學生事務處備查之。

第六十一條 (輔導單位)

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長為本會當然輔導老師,並得另聘輔導老師,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未規定之處)

本組織章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六十三條(本章程生效)

本章程需經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依本章程第三十四條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 組織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民主法</p> <p>治之精神,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會員福祉,特依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成立馬</p> <p>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特別訂</p> <p>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馬偕專校學生會為處理本校學生之事物、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促進學生社團聯繫</p> <p>協助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精神,並深化校園民主、落實學生自治,維護學生權益,提升學生之公民意識為宗旨</p>	<p>將宗旨部分特寫明於本章程最高處,且其不為條文,因其為本會根本思維,不宜列入條文,以保其宗旨之意。</p>
	<p>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代表全體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自治組織,中文簡稱為「馬偕專校學生會」,英文名稱為「Student Association of Mackay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英文簡稱為「MSA」。</p>	<p>第一條僅明確定義本校、本會及本會會名。</p>
	<p>本會依據專科學校法第42條設立之。</p>	<p>依據何條法規很重要,根源之重要性不可戶略。</p>
<p>本會會務依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體制分行之。由學生會(Student</p>	<p>本會會務依行政、立法監察、司法仲裁三權體制分</p>	<p>將此段原條文內容綱要化,另刪除個分權之英文名稱及英文簡稱,因其建</p>

<p>Association of Mackay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 簡稱 MSA) 與學生議會 (Student Council of Mackay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 簡稱 MSC) 以及學生評議委員會 (Appraisal meeting of Mackay Junior College of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 簡稱 MAM) 組成, 本會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p>	<p>治之。</p>	<p>議放置於個分全之組織法定更為合適。</p>
<p>本會會址設於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p>會址設於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p>減少贅字。</p>
<p>本會會員為本校日間部全體在學學生, 為本校學生最高之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日間部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法規。</p>	<p>本會為本校日間部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p>	<p>減少贅字。</p>
<p>本會為處理本校學生之事務、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促進學生社團之</p> <p>聯繫、協助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以及培養自治自律精神為宗旨。</p>	<p>本會綜理學生事務, 並得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之共同事務。</p>	<p>將文字修改為法律用字, 並減少贅字, 且多於敘述之事已於宗旨清楚寫明。</p>

<p>原無此條文</p>	<p>本會下設選舉委員會，為本會選舉暨罷免事務最高行政組織，其法規另訂之。</p>	<p>因其獨立於三權體制外，但其仍有於總則出現之必要性，故於總則處第六條訂定之。</p>
<p>本會會員日間部無分科級、學制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p>	<p>凡本校日間度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p>	<p>減少贅字，及大多是像已於第九條寫明。</p>
<p>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舉、罷免、參選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 2、加入本會所屬組織、社團。 3、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 四、對本會事務有建議權。 	<p>本會會員無分校區、科級、性別皆享有下款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舉與被選舉權 二、罷免權 三、得聘為本會各機關部門成員。 四、得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 五、本會公告之其他會員權益。 	<p>清楚寫明各項權利，無需在另外寫可選舉及被選舉之何職，並另外增項制定學生會費收退辦法，以減少本章程贅字及整體之制度化。</p>
<p>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p>	<p>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遵守本會所訂之法規條文及各機關決議事項。 二、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費者喪失前條所定之各項權利，惟仍具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p>除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更應有遵守本會個法規之義務。</p>

	<p>本會會員若未遵守前條所述之義務，除選舉及被選舉權與聘為本會各機關部門成員，其餘權益自動失卻。</p>	<p>有了義務須遵守，則有未遵守即有何處置方式。</p>
<p>本會會員得出席與學生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其遴選辦法另訂之。</p>	<p>無</p>	<p>此為議會應訂之校級會議代表遴選辦法訂之。</p>
<p>學生會長之職權如下：</p> <p>一、領導行政部門綜理會務。</p> <p>二、依本章程之規定發布法規、命令。</p> <p>三、代表本會對外交涉，簽訂契約。</p> <p>四、任免行政部門首長。</p> <p>五、處理其他對外與本會相關之事務。</p> <p>六、提名評議委員</p> <p>七、修訂學生會費</p>	<p>本會置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並應受立法部門監察。</p>	<p>正副會長須分開書寫，因其為本會最高首長，且將權力未過度訂立細項，有礙組織發展之情形。</p>
	<p>會長行使職務應本中立原則，以維護全體學生權益為根基。</p>	<p>此為常識。</p>
<p>本會設置副會長一人，賦有輔佐會長、處理本會相關事務之權。</p>	<p>本會置副會長一名，襄助會長綜理會務。</p>	<p>減少贅字。</p>
<p>會長、副會長聯名登記競選，由全體學生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會長期滿連選得連任一次，</p>	<p>正副會長聯名競選，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由會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產生，其選舉罷免法另訂</p>	<p>減少贅字，且此應為選舉罷免法所定之事。</p>

<p>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法另訂之。</p>	<p>之。</p>	
<p>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參選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須有累積班代表、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會之幹部一年經驗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始可登記。</p> <p>(連署人以簽一位候選為限)。由學生會辦理選舉事宜。</p>	<p>已刪</p>	<p>成績是否達到一定標準,不為一人之治政能力。</p>
<p>新舊任會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公開辦理交接,新任會長應於交接就職之時宣誓。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秉持著熱誠的心及篤信好學的精神,致力服務於全校師生,積極搭起學生會、科學會及社團間的橋樑,促進校內社團蓬勃發展,謹誓。」</p>	<p>當任會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公開辦理交接,次任會長應於交接就職之時宣誓。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秉持著熱誠的心及篤信好學的精神,致力服務於全校師生,積極搭起學生會、科學會及社團間的橋樑,促進校內社團蓬勃發展,謹誓。」</p>	<p>減少贅字,以及新舊任之字詞於本章程訂於,不合時宜,因其辦理期間,所稱之舊任會長仍在任。</p>

<p>會長、副會長、部會主管職務之代理:</p> <p>一、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代理之順序依副會長、執行秘書、學權組長、文書組長、活動組長、新聞組長、總務組長、美宣組長、器材組長。其代行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二、各部會主管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該部會部員推派代理人,代理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月。</p>	<p>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依下列行之,其每款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長不克職守,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日為止。 2. 副會長不克職守,由會長於一月內提名候選人,並交議員大會決議。 3. 正副會長均不克職守,由執行秘書與行政中心各部門首長於一月內互推選,並交議員大會決議。 	<p>減少贅字,且正副會長之補任方式應獨立書寫,因其職於本會有高度代表性,故其補任辦法需更加謹慎。</p>
<p>原無此條文</p>	<p>行政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其組織法另訂之。</p>	<p>若未訂定何為行政權最高機關,將有諸侯一言堂之疑慮。</p>
<p>原無此條文</p>	<p>會長為行政最高首長,領導中心並得名各部門正副首長。</p>	<p>需載明。</p>
<p>會長下設秘書處等行政部門,各行政部門首長由會長提名會員。</p>	<p>無</p>	<p>現無秘書處,本其尊重行政中心原則,故無強制更改其制度。</p>
<p>本會行政部門職責如下:</p>	<p>中心設執行秘書一至二人,承正副首長之意協助執</p>	<p>經學生會三權行政人士討論,行政中心之組織架</p>

<p>一、執行秘書:協助會長、副會長執行本會各類行政及活動相關事務。</p>	<p>行各類行政及活動相關事務, 經議員大會決議任命之, 任期自當任會長屆滿為止。</p>	<p>構現為:執行秘書可視為襄理正副首長管理下設之各部會, 故其需特例一條。</p>
<p>第十八條二、學生權益組:建立完善的申訴管道,處理學生案件之程序,辦理學生權益相關活動,維護同學權益。</p> <p>三、活動組:辦理各項全校性或校際活動等事宜。</p> <p>四、文書組:辦理編輯活動紀錄、各項文書、檔案製作及召集本會會員出</p>	<p>行政中心下設各部會, 各部會設正副首長, 經議員大會決議任命之, 與成員若干人, 其各部會職責應另訂於行政中心組織法與各部會組織法。</p>	<p>將原章程之詳述各組更改會下設各部會, 以達此次修法之剛要華為宗旨, 及母法不應制定過於詳細, 以致子法受限過多, 導致本會發展受限。</p>
<p>席各項會議等相關事宜。</p> <p>五、美宣組:辦理編輯活動宣傳單張、海報製作及各類活動場地佈置等相關事宜。</p> <p>六、總務組:辦理本會各項財務核銷、帳冊管理、社團統購及用印相關事宜。</p> <p>七、新聞組:辦理全校活動宣傳、撰寫新聞稿、編寫刊物、網頁更新製作事宜。</p>		

八、器材組:辦理本會器材租借、修繕、管理、各類活動器材操作及相關事

宜。

九、顧問:協助推行本會之運作、各類活動推行過程中不以活動工作人員

任用之。

學生會工作會報由學生會長主持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正副會長、各組長及各幹部,每月召開一次常會。

二、例行會議由會長召開,各班二名會員代表出席,視情況而訂定開會次數。

三、社團大會由會長召開,由各社團正副社長出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大會。

會。

四、各類活動辦理期間,由各活動總召召開綜合籌備會議,次數不等;各

組可召開臨時會議,各活動工作人員予以列席。

五、除上列工作會報外,必要時會長或各組長可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

中心設各項會議,其會議設立及辦法另訂於行政組織法。

將原章程之詳述與近年本會行政中心之實務已不符,故更新此條以為組織運作之穩定性。

<p>關師長列席指導。</p>		
<p>學生會工作會報任務如下：</p> <p>一、協同社團籌劃舉辦全校性活動,並分配各組工作。</p> <p>二、協調各組相關社團工作計劃。</p> <p>三、推動各組工作,與協調相關社團之活動。</p>		
<p>各項會議出席人數需達總人數之五分之三以上,使得召開會議。</p>		
<p>原無此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條所述之正副首長應由會長提名,經議員大會任命之,其任期至當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除有關財務之部會正副首長僅任期一次,其餘各部會正副首長得連續聘任之。 2. 前項所述之正副首長若因故不克職守,會長應推派代表並經議員大會決議任命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p>未完善原章程未盡之處,故新訂此條</p>
<p>原無此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長及各行政部門首長有向議會大會 	<p>未完善原章程未盡之處,</p>

	<p>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p> <p>2. 議員於開會時，得向行政部門提出質詢。</p>	故新訂此條
本校設學生議會(簡稱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其學生議會組織法另訂之。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察機關,其組織法另訂之。	若未訂定何為立法監察權最高機關,將有諸侯一言堂之疑慮。
<p>議會以學生議員組成,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任期一學年,經議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應於每屆任前三個月內完成之。其議長及副議長選舉罷免法另訂之。</p>	議會由議員組成,得提案與議決各項議案,其行為法另訂之。	簡明扼要,且一條規定一事,另訂之行為法係因議員之職賦有決議本會重大事務之泉,故其虛明定法規標明其職之限制,以保整體學生會乃至全校學生皆有包障。
<p>學生議會有下列權限:</p> <p>一、制定、修改各項學生自治組織相關規章。</p> <p>二、依法行使學生會長所提行政部門部長級以上之幹部聘任之同意權。</p> <p>三、審查會長所提之預算案、決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p> <p>四、有要求學生會會長率各行政部門列席備詢之權利。</p> <p>五、對學生會不法或失</p>	議會擁議決法律、預決算、人事任命、監察、糾舉彈劾及其他重大事項之權。	權利需寫明,但非過多之敘述,因其將有母法限制過多,致使子法發展受限之疑議。

<p>職之正副會長、幹部及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p> <p>有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p> <p>六、推舉校務會議及學校與全體學生事務相關各級會議學生代表。</p>		
<p>議員資格:</p> <p>一、議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推選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p> <p>二、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人員、科學會正副會長及社團正副社長。</p>	<p>議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法另訂之。</p>	<p>去除贅字,簡明扼要。</p>
<p>議員職責:</p> <p>1、學生議員代表學生,依本法行使職權,應盡力維持學生權益之訴求,不損及公共利益,不為私慾。</p> <p>2、學生議員應出席各項常會、臨時會,因故無法出席應於會期三日前</p>	<p>議會由議員組成,得提案與議決各項議案,其行為法另訂之。</p>	<p>簡明扼要,且一條規定一事,另訂之行為法係因議員之職賦有決議本會重大事務之泉,故其虛明定法規標明其職之限制,以保整體學生會乃至全校學生皆有包障。</p>

<p>告知議長或副議長,任期間達三次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視同自動請辭。</p>		
<p>議員在學生議會會期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p>		
<p>議長為學生議會之主席,對內依法主持會議,對外代表學生議會。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正副議長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員另行互選之。</p>	<p>議會置正副議長各一人,對外代表議會,對內任議員大會主席,由議員互推選之。</p>	<p>簡明扼要,去除贅字。</p>
<p>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p> <p>1、常會:每學期至少二次,期初與期末各召開大會一次,其餘每月議長得依需求召開大會。</p> <p>2、預備會議:每屆任期開始兩週前,由上屆議長召開。</p>	<p>議會下設各會議,其會議規範另訂之:</p> <p>I. 議員大會(簡稱常會):每學期初、末由議長召開至少兩場,其餘得由議長依需求召開。</p> <p>II. 預備會議:每屆滿任期兩週前,由議長為次屆召開。</p> <p>III. 臨時會議:得由會長咨請議長召開,或由三分之一以上議員連署召開。</p>	<p>本條應定會議之定義,其會議次數應依實務需求訂之,以免照成未開會而開會之情形。</p>

<p>3、臨時會:由學生會長諮請議長或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p>		
<p>學生議會常設下列之委員會:</p> <p>一、法規委員會。</p> <p>二、財務委員會。</p> <p>三、學生權益暨活動稽核委員會。</p> <p>四、程序暨紀律委員會</p>	<p>議會應設有關法規、財務、學生權益及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並得就其需要設各種委員會,得就議案需求召集相關人員備詢,其各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p>	<p>簡明扼要,去除贅字,並且第三十一條應訂於議會組織法明之。</p>
<p>議員可自由參加各委員會,委員人數超過限制以抽籤決定,人數低於限制以議長指派議員參加。</p>		
<p>議會開會之法定人數須達全體議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為有效。</p>	<p>議會各項議案法律案及預算案三二決之,其餘議案以多數決之,其另訂議事規則。</p>	<p>簡明扼要,去除贅字及僅用字差別之法條。</p>
<p>會議之議案以表決數之多數議決。</p>		
<p>學生議員因故離職人數達全體議員總數之三分</p>	<p>議會組織法訂之</p>	<p>其應訂於議會組織法之,以免照成母法限制過多,</p>

<p>之一時,應辦理</p> <p>補選。學生議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議長或副議長提出。</p>		<p>以致子法發展受限之憂。</p> <p>若議會決議過度濫權,其可應對之機制以新訂於本章程第三十四條,以及學生評議會之法條解釋權可拮抗之。</p>
<p>無</p>	<p>會長或三分之一議員連署得對已通過之決議提出覆議案,決議依第三十二條行之。</p>	<p>其應明定於章程又</p>
<p>無</p>	<p>法律案三讀自通過日起七日內應由會長公告至全體會員。但會長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p>	<p>其應明定於章程,且新增會長之覆議權,如同本國總統。</p>
<p>無</p>	<p>議會設立秘書部,並得依需求成立各部會,並應設正副首長及成員若干人,其任免辦法及組織法另訂之。</p>	<p>需明定於組織章程,如同行政中心下設之各部會亦同。</p>
<p>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故設置「學生評議會」(簡稱本會),本會為學生</p> <p>自治組織最高司法機構,須依章程行使職權獨立運作。</p>	<p>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為本會最高司法仲裁與評議機關,其評議會組織法另訂之。</p>	<p>若未訂定何為司法仲裁權最高機關,將有諸侯一言堂之疑慮。</p>
<p>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p>	<p>評議會擁審理本會議會對中心提之彈劾案、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各法律規章之權,並有仲裁評議之權,</p>	<p>權利需寫明,但非過多之敘述,因其將有母法限制過多,致使子法發展受限</p>

<p>一、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p> <p>二、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p> <p>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p> <p>四、其他重大爭議案件之評議。</p>	<p>彈劾相關辦法另訂。</p>	<p>之疑議。</p>
<p>評議委員違反當前條例，則需由 3 名委員向評議會提處彈劾糾舉，並</p> <p>寫彈劾單送至學生議會進行審議彈劾。</p>	<p>評議長本其中立及三權分立原則，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其條則另訂。</p>	<p>此為常識。</p>
<p>學生評議員資格產生如下：</p> <p>一、學生評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人員、學生議會議員、議會正副議長、社團幹部。</p> <p>二、學生評議員應具有社團幹部、由科學會正副會長推派之，並表現顯卓者，須擔任完整任期者。</p> <p>三、學生議會正副議長</p>		

<p>卸任即為當屆委員。</p> <p>四、各委員名單若有缺額則由學生會會長提出,送至學生議會進行議員大會審核,同意後則任命。</p>		
<p>學生評議會設置委員8-10人,任期一學年,除卸任議長、副議長</p> <p>為當然委員,其餘評議委員名單由當任學生會會長聘請科學會所推派之</p> <p>一名代表,不得為當屆議員、科學會正副會長,送至學生議會進行審核,</p> <p>同意後則任命。連選得連任一次。</p>	<p>評議會由七至九位評議長組成,人數應為奇數,除當屆卸任之議長為當然評議長,其他由各分區學生會或相關自治性組織推派代表予會長提案經議會通過任命之,任期限一學年,其遴選資格辦法另訂之。</p>	<p>審議應為奇數,且計算方法為一名當然評議長(議長)及各科會推派之代表。</p> <p>其議長之席位以近年之制度,議長所屬科系之科學會可免提派代表,但若科會仍認為須提派代表,可再請當任會長推派一名其認可知人士補足評議長需奇數之常識。</p> <p>另刪除副議長係因當然評議長一席即可,且其於任內應為立法權之最了解更法規意涵之人士。</p>
<p>評議委員會設置主席、副主席各一名、由評議委員互相選出,連選得連任一次。</p>	<p>評議會置正副會長各一名,代表評議會並提名評議會之秘書部,由評議長互推選之。</p>	<p>簡明扼要,並補足原條文問盡之處。</p>
<p>評議委員會若未出席連續達3次,若未有正當理由,視同自動請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議長因故不克其職得提請辭案,其法規另訂之。 2. 評議長無故缺席達三次得視自動請辭。 	<p>因分明主動離職及被動離職。</p>
<p>本會應每學期期初、期</p>	<p>評議庭應設常會,其餘可</p>	<p>會議次數不應明定,應以</p>

<p>未召開例行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臨時會議人數須達二分之一,決議採三二決。</p>	<p>得依其需求設立,以多數決議之,另訂會議辦法之。</p>	<p>實務需求訂之。</p>
<p>原無此條文</p>	<p>評議長本其中立及三權分立原則,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其條則另訂。</p>	<p>此為常識。</p>
<p>原無此條文</p>	<p>評議庭除秘書部,得依其需求成立各部會及組,設正副首長及成員若干人。</p>	<p>若紀錄者為開會人員,則此記錄之公正性將有疑議。</p>
<p>原無此條文</p>	<p>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為本會最高選舉事務機關,其設於行政權下,但不就任何干涉獨立行使其職權。</p>	<p>若未訂定何為最高選舉事務行政最高機關,將有諸侯一言堂之疑慮。</p> <p>且其之性質雖為行政權,但因其需保持中立原則,故不隸屬於三權最高機關管理之,以保選舉事務之公正性。</p>
<p>原無此條文</p>	<p>選委會綜理有關選舉、罷免之行政事務,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p>此為權利載明,其賦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之最高行政(執行)權。</p>
<p>原無此條文</p>	<p>選委會由若干委員組成,由各分區學會推派,由中</p>	<p>此為組成,且應明定於本會章程內,如同其餘三權</p>

	心綜整人員名冊，並經議會審議通過任命，其任期兩學期，自每學年第二學期計算，得連任，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般。
原無此條文	選委會設主席一名，由中心推選之，並經議會審議通過任命之，其任期兩學期，自每學年第二學期計算，得連任，其對外代表選委會，對內綜理選委會事務。	需有首長代表，以及綜理會務。
原無此條文	本會另訂投票辦法，應無分年齡、性別、種族、校區以及無記名與公平訂之。	公正、平等為民主之根基。
原無此條文	本會另訂開票辦法，其開票人員應由會員組成，但不得為選委會委員。	本國中央選舉委員會皆無由其之開票，係因為保選舉開票之公正性，以及雙重把關之必要機制。
原無此條文	當選公告應由選委會於開票日起七日內公告至全校，本會另訂當選標準於選舉罷免法。	此為必須明定於本章程。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全體會員繳納之學生會費</p> <p>二、各項補助。</p> <p>三、其它收入。</p>	<p>1.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1、全體會員繳納之學生會費。</p> <p>2、各項補助經費。</p> <p>3、舉辦活動之盈餘。</p> <p>4、其他收入。</p> <p>5、前四項之孳息。</p> <p>2. 前項第一款之收取另訂之。</p> <p>3.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p>	<p>經學生會三權行政認識討論, 應增加來源項目, 因增加之項目為長期可預料之。</p> <p>另說明, 另訂學生會費收退辦法, 係因近期收到有許多學生繳費後退費, 導致有領取會員福利後即申請退費之一律、帳務混雜, 故增訂項目, 並得依其新訂法規制定更加完備之系統。</p>
<p>經費之運用管理及職責:</p> <p>一、學生會之經費依學生自治精神其自行保管、分配與運用, 但</p>	<p>本會之經費、財產與物品, 另定財務管理法行之</p>	<p>一條載明一事, 應盡量減少一條制定之事務過度繁雜, 以保子法發展空間。</p>
<p>應縝密規劃, 定期公布, 接受學生議會及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監督查核。</p> <p>二、學生會費之保管方法: 於學校附近郵局開立帳戶、帳冊存放</p>	<p>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 存款簿保管於中心總務部, 學生會存簿印鑑存於學生議會秘書部。</p>	<p>財務乃為本會最根本之事務, 其所需之謹慎性應為最高, 故另訂法條之。</p>
<p>在總務組, 印鑑分別由輔導老師及學生會長各自</p>	<p>本會經費需之用時, 需學生會、會長及當然輔導老師核章, 且不得辦理提款</p>	<p>財務乃為本會最根本之事務, 其所需之謹慎性應為最高, 故另訂法條之。</p>


<p>保存。</p> <p>3、此經費依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補助本會之基本營運及學生社團活動。</p> <p>四、學生依法應繳納學生會費,如有未繳會費之情形,學生會可依情況停止或凍結其相關權益。其相關作業方式依財務管理辦法另訂之。</p>	<p>金融卡。</p>	
<p>依據組織章程訂定學生會費收取金額,提報於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計室將協助製作學生會費繳費單,合併於註冊時代收,會員所繳納之費,經校方會計彙整後直接入帳於學生會專戶。</p>	<p>1.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體會員繳納之學生會費。 2、各項補助經費。 3、舉辦活動之盈餘。 4、其他收入。 5、前四項之孳息。 	<p>其應明定於第二項所述之學生會費收退辦法。</p>
<p>凡學期間辦理退費者,至雙校區學生會辦公室予以辦理,其退費標準如下:</p> <p>一、於註冊日(開學日)前,全額退費。</p> <p>二、學年度上學期「期中考前」,退費 3/4 之費用。</p> <p>三、學年度上學期「期中</p>	<p>2. 前項第一款之收退辦法另訂之。</p> <p>3.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p>	

<p>考後」,退費 2/4 之費用。</p> <p>四、學年度下學期「期中考前」,退費 1/4 之費用。</p> <p>五、學年度下學期「期中考後」,退費不予退費。</p>		
<p>凡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至課指組證明用印,予以全額退費,其相關辦理方法依財務管理辦法。</p>		
<p>本會財產及物品由器材組妥善保管及維護,其器材場地管理辦法另訂之:</p> <p>一、財產:包括場地及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備等。</p> <p>二、物品:不屬前述財產之設備用具,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品。</p>	<p>本會之經費、財產與物品,另定財務管理法行之。</p>	<p>其應為財務管理法定之。</p>
<p>無</p>	<p>本會會長、中心、議會、評議庭、選委會得各自提出各項議案。</p>	<p>其應有明定之重要性,且若僅議員擁提案權,本會行政中心之相關議案將無法提案表決,致使本會發展受限。</p>
<p>無</p>	<p>本會會費每年度應就總餘之百分之五,作為各科系學生會及社團之全校性或</p>	<p>其應有明定之重要性。</p>

	校際性活動基金。	
無	本會預算與決算法另定之	其應有明定之重要性。
學生會承辦或推展各項活動及措施,不得違反國家政策、法令及學校有關規定。	本會所承辦或推展之各項活動與措施不得違反中華民國之法令。	去除贅字,且已於第一條訂定個名詞定義。
<p>學生會成員欲提出組織章程之修訂建議,應經由議員代表於議會</p> <p>中正式提案並徵得附議後始得提案討論,提案成立後再經過議會出席</p> <p>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成立。</p>	無	具有提案權者即可提案,且已有條文制定法規案決議標準,以及議會濫權之救濟方式。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規程制定之法規定名方式另訂於學生自治法規標準規則。 2. 法規之制定,須經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公布後生效,並得送本校學生事務處備查之。 	需有法規標準法,以利本會個法規呈現之統一性。
無	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長為本會當然輔導老師,並得另聘輔導老師,其辦法另訂之。	需載明,且若有經驗者指導,可使各屆成員少走險徒。
本章程經學生會提出,經	本章程需經議會全體議員	其與本章程第三十二條

<p>學生議會通過,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定後</p> <p>,由學生會會長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依本章程第三十四條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不同之處為:決議需「全體」議員之三分之二決之。</p>
<p>本組織章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p>	<p>本組織章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p>	<p>其重要性為,難保本章程之制定為完備之。</p>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
 議員大會 提案單

案由	《行政中心組織法》提請審議
法源依據/ 提案目的	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
提案說明	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
附件	附件:行政中心組織法、行政中心組織法修正對照表
程序委員會意見	安排 年 月 日之第三次議員大會第 案審議
提案人:粘凱晴	承辦人:謝晴雯
日期:114年01月08日	議會核章: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 行政中心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中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條 本組織訂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部織, 行政中心部織分工、各單位之職掌、任期中, 因故無法繼續勝任其職務之處理方式、工作會報機制等, 均屬本法之規定範圍內。本中心下轄之其他法與本法牴觸者無效。

第二章 部織及職權

條 (正副首長)

本中心置最高正副首長各一人, 其為本會正副會長。

條 (執行秘書)

- .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至兩人, 為本中心各部會主管人員, 襄理正副會長推動本會務。
 - I. 執行秘書不得兼任任何社團負責人。輔助各部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II. 處理會長交辦事項, 監視各部工作進度。
 - III. 負責人事異動、考核、儲備幹部等相關事務。
 - IV. 會長與副會長出缺時, 可授權其代理之。
 - V. 執行秘書若從缺, 由會長於60日內向本會學生議會提補人事任命案, 並於通過後任命之。

條 (部會設置)

以執行秘書為首, 設置各部門, 以推行會務, 各部職權如下:

1. 學權部:負責有關維護全校學生權益事務之進步與維護、處理有關學生校內生活權益之事宜、建立完善申訴管道及管理學生意見表單, 並處理學生案件之程序, 置部長一人, 並得置副部長一至二人, 專員數人。
2. 文書部:負責辦理編輯活動紀錄、各項文書、檔案製作及召集本會會員出席各項會議等相關事宜, 置部長一人, 並得置副部長一至二人, 專員數人。
3. 總務部:負責辦理本會各項財務核銷、帳冊管理、社團統購、庶務工作、決算書、財物清冊、總理本會會費收取與控管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決算案及其他與總務性質相關之事宜, 置部長一人, 並得置副部長一至二人, 專員數人。
4. 活動部: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籌劃、執行及其他與活動性質相關之事宜, 置部長一人, 並得置副部長一至二人, 專員數人。
5. 美宣部:負責辦理編輯活動宣傳單張、海報製作與文宣品設計等相關事宜, 置部長一人, 並得置副部長一至二人, 專員數人。
6. 新聞部:負責校內外訊息之收集、各類刊物、網站維護、新聞製作及其他與資訊性質相關之事宜, 置部長一人, 並得置副部長一至二人, 專員數人。
7. 器材部:負責辦理各類器材及場地之租借、修繕、管理相關事宜, 置部長一人, 並得置副部長一至二人, 專員數人。
8. 顧問協助推行本會之運作、各類活動推行過程中不以活動工作人員任用之。
9. 執行秘書得依會長要求或斟酌實際情形, 並提請學生議會大會決議通過後增設其他部別。

條 執行秘書、各部部長與副部長均由本會會長提名, 提請學生議會秘書處至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任期為決議通過後至會長當選年度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

條 舊任會長、副會長及執行秘書應至新任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就任之日前二週辦理會務移交, 後由執行秘書整理相關移交資料並彙整完畢, 交至會長審核。

條 (職責)

行政中心職責如下:

1. 襄助正副會長推動會務。
2. 遵守本會各項法規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3. 本中心成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機關之任何職務。

二條 (人事任命)

執行秘書及各部正副部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任聘之，任期與會長、副會長相同之。

三條 (人事補任)

本中心正副部長出缺超過一月時，執行秘書須提名人選，請會長提報至本會學生議會審議人事任命案通過後任命之。

四 委員會

一 條 行政中心每年可增設活動專案委員會，於本會行政會議提出，決議通過後方可設置。各項委員會置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各若干人，及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總召集人由會長擔任，或指派擔任，委員會各職務依該次行政會議決議之。

五 會議

二條 (會議)

行政中心下設各會議：

1. 行政會議：由會長召開，行政中心之成員皆需出席，人數大於三分之二使得召開，每學期至少兩次。
2. 中心會議：由會長召開，各部部門正副首長出席，每月召開一次。
3. 部務會議：由各部首長召開，由各部會成員出席，每月召開一次。
4. 社團大會：由會長召開，由各社團正副社長出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大會。
5. 各類活動辦理期間，由各活動總召集召開綜合籌備會議，次數不等。
6. 除上列工作會報外，必要時會長或各部首長可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師長列席指導。

五 會議主席

三條 (會議主席)

會議主席應由會長或召集人擔任。

第十四條 (主席代理人)

如會長因公出、實習或休學等因素不克出席時，應由副會長代理之；副會長無法代理則由執行秘書代理，若以上3者皆無法出席，則當次會議無效。

五 與學生議會關係

五 條 本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六 條 於開會期間，執行秘書及本中心各部部長有接受學生議會質詢並予答覆之責。

七 條 本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年度預算案、大型專案活動企劃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之義務。

八 條 本中心應於會長任期開始後兩個星期內，依照該學年度之年度計劃，編撰學期行事曆提交會長，並將相對應之學期總預算提交總務部，在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彙整後提交學生議會大會決議通過。

九 條 應於會長任期結束前兩周，提請總務部將決算書、財務清冊交付會長，由會長向學生議會提出決算報告。決算審議時，執行秘書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並提請總務部將任內所有經費、收支、相關憑證等，編製成財務清冊，以供查核。

五 附則

十 條 本法應經執行秘書提案，經由本中心行政會議修訂，提請學生議會大會三讀決議通過後，陳請會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屆數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日期
第二十六屆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中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一、本點新增。法規出處。	114年01月08日
	第二條		本組織訂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部織, 行政中心部織分工、各單位之職掌、任期中, 因故無法繼續勝任其職務之處理方式、工作會報機制等, 均屬本法之規定範圍內。本中心下轄之其他法與本法牴觸者無效。	一、本點新增。法規規定範圍。	114年01月08日
	第三條		(正副首長) 本中心置最高正副首長各一人, 其為本會正副會長。	一、本點新增。最高正副首長。	114年01月08日

屆數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日期
第二十六屆	第四條		(執行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至兩人, 為本中心各部會主管人員, 襄理正副會長推動本會務。 I. 執行秘書不得兼任任何社團負責人。輔助各部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II. 處理會長交辦事項, 監視各部工作進度。 III. 負責人事異動、考核、儲備幹部等相關事務。 IV. 會長與副會長出缺時, 可授權其代理之。 V. 執行秘書若從缺, 由會長於60日內向本會學生議會提補人事任命案, 並於通過後任命之。 	一、本點新增。執行秘書職權執掌。	114年01月08日

屆數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日期
第二十六屆	第五條		(部會設置) 以執行秘書為首, 設置各部門, 以推行會務, 各部職權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權部:負責有關維護全校學生權益事務之進步與維護、處理有關學生校內生活權益之事宜、建立完善申訴管道及管理學生意見表單, 並處理學生案件之程序, 置部長一人, 並得置副部長一至二人, 專員數人。 2. 文書部:負責辦理編輯活動紀錄、各項文書、檔案製作及召集本會會員出席各項會議等相關事宜, 置部長一人, 並得置副部長一至二人, 專員數人。 3. 總務部:負責辦理本會各項財務核銷、帳冊管理、社團統購、庶務工作、決算書、財物清冊、總理本會會費收取與控 	一、本點新增。會內部會設置及職權內容。	114年01月08日

			管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決算案及其他與總務性質相關之事宜，置部長一人，並得置副部長一至二人，專員數人。 4. 活動部: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籌劃、執行及其他與活動性質相關之事宜，置部長一人，並得置副部長一至二人，專員數人。		
--	--	--	---	--	--

行政中心組織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行政中心組織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屆數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日期
第二十六屆	第五條		0. 美宣部:負責辦理編輯活動宣傳單張、海報製作與文宣品設計等相關事宜，置部長一人，並得置副部長一至二人，專員數人。 0. 新聞部:負責校內外訊息之收集、各類刊物、網站維護、新聞製作及其他與資訊性質相關之事宜，置部長一人，並得置副部長一至二人，專員數人。 0. 器材部:負責辦理各類器材及場地之租借、修繕、管理相關事宜，置部長一人，並得置副部長一至二人，專員數人。 0. 顧問協助推行本會之運作、各類活動推行過程中不以活動工作人員任用之。 0. 執行秘書得依會長要求或斟酌實際情形，並提請學生議會大會決議通過後增設其他部別。	一、本點新增。會內部會設置及職權內容。	114年01月08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行政中心組織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屆數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日期
第二十六屆	第六條		執行秘書、各部部長與副部長均由本會會長提名，提請學生議會秘書處至學生議會大會決議通過後任命之，任期為決議通過後至會長當選年度次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卸職。	一、本點新增。會長任命職位及任職時間。	114年01月08日
	第七條		舊任會長、副會長及執行秘書應至新任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就任之日前二週辦理會務移交，後由執行秘書整理相關移交資料並彙整完畢，交至會長審核。	一、本點新增。舊新行政會務辦理移交。	114年01月08日
	第八條		(職責) 本中心職責如下: 一、 襄助正副會長推動會務。 二、 遵守本會各項法規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三、 本中心成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機關之任何職務。	一、本點新增。行政中心相關職責。	114年01月08日
	第九條		(人事任命) 執行秘書及各部正副部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任聘之，任期與會長、副會長相同之。	一、本點新增。會長提名行政人員。	114年01月08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行政中心組織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屆數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日期
第二十六屆	第十條		(人事補任) 本中心正副部長出缺超過一月時，執行秘書須提名人選，請會長提報至本會學生議會審議人事任命案通過後任命之。	一、本點新增。人事補任方式。	114年 01月08 日
	第十一條		行政中心每年可增設活動專案委員會，於本會行政會議提出，決議通過後方可設置。各項委員會置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各若干人，及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總召集人由會長擔任，或指派擔任，委員會各職務依該次行政會議決議之。	一、本點新增。新增活動專案委員。	114年 01月08 日
	第十二條		(會議) 行政中心下設各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會長召開，行政中心之成員皆需出席，人數大於三分之二使得召開，每學期至少兩次。 二、中心會議：由會長召開，各部部門正副首長出席，每月召開一次。 三、部務會議：由各部首長召開，由各部會成員出席，每月召開一次。 四、社團大會：由會長召開，由各社團正副社長出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大會。	一、本點新增。新增各項會議及會議細項。	114年 01月08 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行政中心組織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屆數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日期
第二十六屆	第十二條		五、各類活動辦理期間，由各活動總召召開綜合籌備會議，次數不等。 六、除上列工作會報外，必要時會長或各部首長可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師長列席指導。	一、本點新增。新增各項會議及會議細項。	114年01 月08日
	第十三條		(會議主席) 會議主席應由會長或召集人擔任。	一、本點新增。訂定會議主席。	114年01 月08日
	第十四條		(主席代理人) 如會長因公出、實習或休學等因素不克出席時，應由副會長代理之；副會長無法代理則由執行秘書代理，若以上3者皆無法出席，則當次會議無效。	一、本點新增。訂定主席代理人。	114年01 月08日
	第十		本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一、本點新增。定期向議會報告。	114年01 月08日

	五條				
	第十六條		、執行秘書及 部長有接受學 並予答覆之	一、本點新增。有 答覆議會質詢之 責。	114年01 月08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行政中心組織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屆數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日期
第二十六屆	第十七條		本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年度預算案、大型專案活動企劃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之義務。	一、本點新增。定期向議會提出重要政策。	114年 01月08 日
	第十八條		本中心應於會長任期開始後兩個星期內，依照該學年度之年度計劃，編撰學期行事曆提交會長，並將相對應之學期總預算提交總務部，在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彙整後提交學生議會大會決議通過。	一、本點新增。訂定學期行事曆。	114年 01月08 日
	第十九條		應於會長任期結束前兩周，提請總務部將決算書、財務清冊交付會長，由會長向學生議會提出決算報告。決算審議時，執行秘書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並提請總務部將任內所有經費、收支、相關憑證等，編製成財務清冊，以供查核。	一、本點新增。交接報告財務相關事務。	114年 01月08 日
	第二十條		執行秘書提案，行政會議修訂，學生議會大會三讀通過後，陳請會長公布，修正時亦	一、本點新增。修訂流程並由會長公布實施。	114年 01月08 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
議員大會 提案單

案由	新訂學生議會秘書部組織法
法源依據/ 提案目的	秘書部組織化。
提案說明	為完善秘書部組化運作，故立此法。
附件	附件:秘書部組織章程
程序委員會意見	安排 年 月 日之期初議員大會第 案審議
提案人:曾品語	承辦人:謝晴雯
日期:114年1月6日	議會核章: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
學生議會 秘書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113年12月制訂
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議長核定全文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章程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秘書部編制及秘書長生產方式)

- 一、秘書部置正副秘書長各一人。
- 二、正副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長缺位時，得由議長認命秘書代理之，其代理期間限一月。
- 三、秘書由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之。
- 四、秘書部得下設處室組，其分組主管由議長任命之。

第三條(正副秘書長暨聘解任方式)

- 一、秘書長承議長之命綜理學生議會秘書部行政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秘書。
- 二、副秘書長承秘書長之命，襄理學生議會秘書部行政業務。
- 三、任期以其提名之議長任期屆滿為止，得連續聘任。
- 四、學生議會組織章程與議事規則中規定相關事宜之辦理並指揮監督所有秘書。
- 五、正副秘書長出缺時，議長需於一月內，向議員大會提秘書長任命案。
- 六、秘書長提請辭呈，由議長核察後簽章於常會中提出即解任，須重新提名。

第五條(秘書任期)

秘書任期不受限制，其聘解任由秘書長提請議長核查。

第六條(秘書部執掌)

秘書部之職掌如下：

- 一、開會通知及會議文書編撰事宜。
- 二、本會文書收發及編輯事宜。
- 三、本會新聞發佈及對外公共關係處理事宜。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 五、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六、關於本會出納、庶務事宜。
- 七、關於財產、器材管理等事宜。
- 八、文書收發及印刷事宜。
- 九、關於立法資料、決議文之蒐集及編纂事宜。
- 十、關於本會預算編統整事宜。
- 十一、得列席於各項會議。

第七條(秘書資格)

凡學生會會員，未擔任本校學生自治會各層級職務者，得為學生議會秘書。

第八條(秘書聘解任方式)

- 一、秘書長將人力需求向議長提出，由議長任命之。

二、秘書自請解任需提由秘書長核可後報請議長之。


三、若人員表現不佳，得由秘書長向議長報告事由，由議長經調查後決議之。

附則

第九條(實施)

本法經學生議會議員大會三讀後，由學生會公告實施之。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
議員大會 提案單

案由	《行為法》提請審議
法源依據/ 提案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立學生會全體人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依馬偕專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制訂本法。 I.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之規定。
提案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立學生會全體人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依馬偕專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制訂本法。 I.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之規定。
附件	附件:行為法、行為法修正對照表
程序委員會意見	安排 年 月 日之第三次議員大會第 案審議
提案人:粘凱晴	承辦人:謝晴雯
日期:114年01 月08日	議會核章: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 行為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依據)

- . 為確立學生會全體人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依馬偕專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制訂本法。
- I.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學生會全體人員之定義)

本法所稱正係指經本校學生依法選舉之代表及其任免於本會各機關部門成員。

第二章【倫理規範】

第三條 (服從各項會議決議之義務)

對各項會議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

第四條 (行為良善服務)

行使職權及對外從事各種活動，應符合本校學生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

第五條 (議場秩序之規範)

- . 學生議員應共同維護議場及開會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 二、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 四、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 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 六、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八、攜入危險物品。
 -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 十、其他違反學生議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 II.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第三章【義務及基本權益】

第六條 (中立義務)

- . 學生會全體人員於公眾場合應嚴守中立。
- I. 不應於任期間以職位名義代表參與有關宗教、政治活動或有違本校全體學生之利益。

第七條 (秘密會議保密義務)

學生會全體人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第四章【利益之迴避】

第八條 (利益之定義)

本章所稱之利益，係指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金錢、物品、其他財產上之價值或其他非財產上之受有利害關係之虞者。

第九條 (迴避義務)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十條 (私人承諾及差別對待之禁止)

學生會全體人員行使職權時，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差別對待。

第五章【學生議員】

第十一條 (學生議員之言論免責權)

學生議員在會議內依法行使職權所為之議事行為,享有免責權。

第十二條 (學生議員之遊說限制)

學生議員受託對學校或學生自治組織機關遊說或接受學生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授受。

第十三條 (迴避審議及表決)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

第十四條 (迴避義務之違反)

學生議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舉發;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

第十五條 (未迴避之效果)

-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情事時,應要求當事學生議員列席說明。
- l. 當事學生議員亦得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

第六章【紀律】

第十六條 (審議)

學生會全體成員違反本法及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規定之懲戒案,除學生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議會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依法主動調查,並將結果交付學生評議會審議之。

第十七條 (處分建議)

學生會全體成員違反本法及其他學生自治法規有關規定者,由學生議會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依法主動調查,經學生評議會審議,並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條公告之。

第六章【附則】

第十八條 (未定之處)

本法未規定者,依法理行之。

第十九條 (公布施行)

本法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四條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屆數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日期
第二十六屆	第一條		(依據) I. 為確立學生會全體人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依馬偕專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制訂本法。 II.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學生自治法規之規定。	一、本點新增。法規出處。	114年01月08日
	第二條		(學生會全體人員之定義) 本法所稱正係指經本校學生依法選舉之代表及其任免於本會各機關部門成員。	一、本點新增。確保三權分立。	114年01月08日
	第三條		(服從各項會議決議之義務) 對各項會議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	一、本點新增。確保會議公正性。	114年01月08日
	第四條		(行為良善服務) 行使職權及對外從事各種活動，應符合本校學生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	一、本點新增。對外應保持學生會形象。	114年01月08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行為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屆數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日期
第二十六屆	第五條		<p>(議場秩序之規範)</p> <p>學生議員應共同維護議場及開會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p> <p>二、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p> <p>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p> <p>四、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p> <p>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p> <p>六、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p> <p>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p> <p>八、攜入危險物品。</p> <p>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p> <p>十、其他違反學生議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p> <p>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p>	一、本點新增。為維護會議秩序。	114年01月08日

屆數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日期
第二十六屆	第六條		<p>(中立義務)</p> <p>I. 學生會全體人員於公眾場合應嚴守中立。</p> <p>II. 不應於任期間以職位名義代表參與有關宗教、政治活動或有違本校全體學生之利益。</p>	一、本點新增。對學生會相關事務保持中立。	114年01月08日
	第七條		<p>(秘密會議保密義務)</p> <p>學生會全體人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p>	一、本點新增。保護當事人隱私。	114年01月08日
	第八條		<p>(利益之定義)</p> <p>本章所稱之利益,係指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金錢、物品、其他財產上之價值或其他非財產上之受有利害關係之虞者。</p>	一、本點新增。不得取其他相關利益行為。	114年01月08日

	第九條		(迴避義務)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一、本點新增。保持會議公正性。	114年01月08日
	第十條		(私人承諾及差別對待之禁止) 學生會全體人員行使職權時,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差別對待。	一、本點新增。對學生會相關事務保持中立。	114年01月08日

屆數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日期
第二十六屆	第十一條		(學生議員之言論免責權) 學生議員在會議內依法行使職權所為之議事行為,享有免責權。	一、本點新增。保障議員言論自由。	114年01月08日
	第十二條		(學生議員之遊說限制) 學生議員受託對學校或學生自治組織機關遊說或接受學生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授受。	一、本點新增。遊說行為不得交涉金錢相關利益。	114年01月08日
	第十三條		(迴避審議及表決)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	一、本點新增。保持會議公正性。	114年01月08日
	第十四條		(迴避義務之違反) 學生議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舉發;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	一、本點新增。保持會議公正性。	114年01月08日
	第十五條		(未迴避之效果) I.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情事時,應要求當事學生議員列席說明。 II. 當事學生議員亦得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	一、本點新增。保持會議公正性。	114年01月08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行為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屆數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日期
第二十六屆	第十六條		(審議) 學生會全體成員違反本法及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規定之懲戒案,除學生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議會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依法主動調查,並將結果交付學生評議會審議之。	一、本點新增。 違反相關法規審議方式。	114年 01月08 日
	第十七條		(處分建議) 學生會全體成員違反本法及其他學生自治法規有關規定者,由學生議會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依法主動調查,經學生評議會審議,並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條公告之。	一、本點新增。 違反相關法規處分方式。	114年 01月08 日
	第十八條		(未定之處) 本法未規定者,依法理行之。	一、本點新增。 未遵守法規內容處理方式。	114年 01月08 日
	第十九條		(公布施行) 本法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四條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點新增。 修訂流程並由會長公布實施。	114年 01月08 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
議員大會 提案單

案由	《山海追夢季-無敵破壞王:街機世界的對決》 提請審議
法源依據/ 提案目的	為促進社團發展與推動學生權益與心理調適之相關問題，故辦理此活動，預申請經費 60,000元 。
提案說明	為促進社團發展與推動學生權益與心理調適之相關議題，故辦理此活動，預申請經費60,000元，詳如附件一。
附件	附件: 113-2 社團成果展
程序委員會意見	安排 年 月 日之第三次議員大會第 案審議
提案人:粘凱晴	承辦人:謝晴雯
日期: 114年01月08日	議會核章:

學生社團活動簽呈暨成果報告書

山海追夢季-無敵破壞王:街機世界的對決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活動編號:

活動性質:山海追夢季

活動名稱:山海追夢季-無敵破壞王:街機世界的對決

主辦單位:第26屆馬偕學生會

指導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協辦單位:

活動時間:114年03月26日(星期三)

活動地點:三芝校區-風雨走廊、宿舍門口、圓形廣場

~ 課外活動指導組 編製 ~
學生社團活動簽呈

社團名稱	第26屆學生會	活動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帶動中小學• 社區服務• 服務學習■ 其它:山海追夢季
活動名稱	山海追夢季-無敵破壞王:街機世界的對決		

活動時間	114年 03月26日09:00時 (星期三) 起 114年 03月26日17:40時 (星期三) 訖 共:8小時40分		
活動地點	三芝校區-風雨走廊、宿舍門口、圓形廣場		
參加人數	校內參與人數:150人	經費預算	配合款:元
	校外參與人數:0人		補助款:元
	工作人員:29人		社團自籌款:元
	合計:179人		合計:60,000元
活動總召	學生會會長	社團輔導老師	課外活動指導組

活動計劃書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發展活動

山海追夢季-無敵破壞王:街機世界的對決 活動計畫書

1. 活動宗旨:此活動讓學生深入了解社團的運作方式,並為各社團提供一個展示自我與才華的舞台,提升學生對社團的認識。此外,透過此次活動促進不同社團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增強社團間的互動與友誼,並進一步增加運動會的樂趣,豐富學生的校園生活經驗。
2. 活動目標:從本次活動中讓各社團提供一個展示自我的舞台,並藉由闖關及回答問題之方式,提升學生對於社團之認識,透過與其他社團交流,學習他社優點,促使往後運作更加進步。
3. 活動時間:114年03月26日(星期三)
4. 活動地點:三芝校區-風雨走廊、宿舍門口、圓形廣場
5. 主辦單位:第26屆馬偕學生會
6. 協辦單位:全校社團
7. 指導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8. 活動對象:全校師生
9. 活動設計:【社團交流】【成果展現】
10. 工作人員任務編組:附件一
11. 工作人員任務職責:附件二
12. 經費來源:附件三
13. 活動教案:附件四
14. 器材借用清單:附件五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十六屆學生會
 山海追夢季-無敵破壞王:街機世界的對決 工作人員編組名單

組別	職位	班級	姓名
總召組	總召	幼3-1	陳怡君
	副召	護3-4	粘凱晴
		幼3-1	游庭瑄
		妝2-2	葉品妍
		護1-8	尤羽庭
活動組	組長	護2-8	呂詩晴
	組員	護3-6	吳宜瑾
		智3-1	黎玟妘
		護1-3	賴至琳
文書組	組長	護3-8	李敏敏
	組員	妝2-2	蔡沂蓁
		護2-1	黃歆甯
		視1-2	陳右懌
美宣組	組長	幼3-1	蔡依誼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十六屆學生會
 山海追夢季-無敵破壞王:街機世界的對決 工作人員編組名單

組別	職位	班級	姓名
美宣組	組員	幼3-1	蔡旻頤
		幼3-1	葉榛灃
		幼3-1	周思佑
		護1-2	宋宜錫
器材組	組長	護2-8	莊亞臻
	組員	護3-8	王佳琳
		視2-2	林祐謙
		護1-6	吳羿潔
		護1-4	王顥涵
總務組	組長	護3-8	陳佑親
	組員	護1-4	謝佳玟
新聞組	組長	護3-5	朱冠瑾
	組員	護3-5	林廷珊
		護1-4	林欣葶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十六屆學生會
山海追夢季-無敵破壞王:街機世界的對決 工作人員編組名單

組別	職位	班級	姓名
新聞組	組員	護1-3	闕梓庭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十六屆學生會

山海追夢季-無敵破壞王:街機世界的對決 工作人員任務職責表

職稱	科別/班級/姓名	工作執掌
學務主任	顏政通 主任	指導本活動進行
課指組組長	尤振宇 老師	指導本活動進行
總召集人	幼3-1 陳怡君 護3-4 粘凱晴 幼3-1 游庭瑄 妝2-2 葉品妍 護1-8 尤羽庭	1. 擬定活動企劃 2. 定期召開籌備會議及會後討論會議 3. 掌握活動方向及動態 4. 追蹤並協調各組工作進度 5. 驗收各組業務進度
活動組	護2-8 呂詩晴 護3-6 吳宜瑾 智3-1 黎玟妘 護1-3 賴至琳	1. 協助構想包裝 2. 協助場佈及主持
文書組	護3-8 李敏敏 妝2-2 蔡沂蓁 護2-1 黃歆甯 視1-2 陳右懌	1. 活動表單製作及統整 2. 負責會議通知、紀錄事宜
美宣組	幼3-1 蔡依誼 幼3-1 蔡旻頤 幼3-1 葉榛灃 幼3-1 周思佑 護1-2 宋宜鋁	1. 製作活動遊戲道具 2. 設計及製作各項美宣項目
器材組	護2-8 莊亞臻 護3-8 王佳琳 視2-2 林祐謙 護1-6 吳羿潔 護1-4 王顥涵	1. 確認活動場地及器材租借 2. 器材的管理及運送 3. 器材清單統計
總務組	護3-8 陳佑親 護1-4 謝佳姩	1. 負責用具的採買 2. 協助活動結束後進行經費核銷
新聞組	護3-5 朱冠瑾 護3-5 林廷珊	1. 活動期間之拍照及攝影 2. 影相關器材之保管及使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十六屆學生會

山海追夢季-無敵破壞王:街機世界的對決 工作人員任務職責表

職稱	科別/班級/姓名	工作執掌
學務主任	顏政通 主任	指導本活動進行
課指組組長	尤振宇 老師	指導本活動進行
新聞組	護1-4 林欣葶 護1-3 闕梓庭	1. 活動期間之拍照及攝影 2. 影相關器材之保管及使用

社團經費總預算表

編號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預算金額	備註(用途說明)
01	專車	3,000元	1趟	3,000元	三芝到關渡馬偕專校
02	印刷	20,000元	1筆	20,000元	
03	紀念品	20,000元	1筆	20,000元	
04	拍立得	1,280元	1份	1,280元	
05	藍芽音響	799元	2臺	1,598元	
06	Oolab水杯	549元	3份	1,647元	
07	行動電源	465元	4份	1,860元	
08	星巴克禮卷	135元	10份	1,350元	
09	小卡片	5元	100張	500元	疑似
10	雜支	8,765元	1筆	8,765元	
合 計				\$ 60,000元整	
以下由課指組填寫					
補助經費				補助款：	
自籌經費				配合款：	
自籌經費				社團自籌款：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十六屆學生會
山海追夢季-無敵破壞王:街機世界的對決 活動教案
 教案負責人: 陳怡君、粘凱晴、游庭瑄、葉品妍、尤羽庭

活動名稱: 山海追夢季-無敵破壞王:街機世界的對決				
活動日期/時間: 114/03/26 (三) 09:00-17:40		主持人: 吳宜瑾、黎玟妘		
活動目的: 提供社團舞台, 提升學生對社團的認識。		場控: 3人		
活動地點: 三芝校區-風雨走廊、宿舍門口、圓形廣場				
時間	活動內容	人員(所需人員)	器材	備註
09:00-11:00	測試音控、靜態擺攤場佈	工作人員	桌子、音響、麥克風	依照社團類型分組場佈, 例: 學生會(1)、自治性、學術性、服務性、體育性(1)、學藝性, 每攤位都會有兩張桌子。 會有立體背板, 背板上會有社團統籌的資訊, 背板設計會由學生會負責, 排版與資訊內容由社團自行發想, 每個性質社團會有一段開頭故事例: 自治性「從前從前有9個公主, 個個身懷絕技, 突然有一天破壞王從天而降, 公主們各自施展魔力, 合作救下了破壞王, 請各科會利用自己的絕技, 為此盡一份心力。」 會有一本社團介紹書, 書的內容會是: 社團介紹(組別介紹、日常生活ex: 籌備、聚會, 活動展現, 費用收取、社課時間、支出紀錄、想說的話)。 影片剪輯: 請社團編輯一段影片, 介紹自己的社團。 主舞台設計: 依照「無敵破壞王」去設計關卡以及背板。
11:00-11:20	彩排、靜態擺攤場佈完成	工作人員	桌子、音響、麥克風	
11:20-11:40	開場	工作人員、參加人員	桌子、音響、麥克風	課指組組長與第26屆學生會會長以及顏政通與董事長與校長致詞
11:40-12:05	開場表演	參加人員	桌子、椅子、音響、麥克風	金曲星三芝與關渡前三名表演 表演順序如下: 1. 妝2-2/張鈺晨 2. 護2-2、護2-3/曾羿寧、徐碩宏 3. 妝2-2/楊捷雯 4. 護3-8徐小花 5. 妝2-2、視2-2/曾歆堯、林宸昕 6. 幼3-1/張喬茵

12:05-14:40	社團表演及靜態社團闖關進行	工作人員、參加人員	桌子、音響、麥克風	<p>介紹書:學權(介紹學權、真實案例一個性質一本) 新聞牆:何謂學權、介紹學權之議題、心理調適。 闖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權1「乒盡權力」:將乒乓球放在球拍上,憑藉平衡感使球不落地並傳至指定地點處的盒子內,指定某時間內依進球數決定議題題目。 2. 學權2「了解你的心靈」:利用便條紙收集學生對於心理假的想法與意見。 3. 學藝性、服務性、學術性、體育性、自治性:先介紹關於自己性質內容,再詢問參加人員剛剛介紹的三個問題。
14:40-15:00	閉幕及抽獎	工作人員、參加人員	音響、麥克風	抽獎以實際在場的參加人員為主。
15:00-16:00	場復以及傳情場佈	工作人員、參加人員	音響、麥克風	
16:00-17:30	傳情	參加人員	音響、麥克風	<p>活動現場發放小卡片,收集傳情內容,在活動中利用匿名或實名的方式,在活動結束後,會統整且到班發放、邀請有意願的同學上台發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學藝性以及學術性上台帶領觀眾合唱。
17:30-17:40	搭乘專車	參加人員		關渡參加人員搭乘專車前往關渡馬偕專校。

簡易流程圖表如下	
時間	活動內容
09:00-11:00	測試音控、靜態擺攤場佈
11:00-11:20	動態表演彩排、靜態擺攤場佈完成
11:20-11:40	開場
11:40-12:05	開場表演
12:05-14:40	社團表演及靜態社團闖關進行
14:40-15:00	閉幕及抽獎
15:00-16:00	場復以及傳情場復
16:00-17:30	傳情
17:30-17:40	搭乘專車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十六屆學生會

山海追夢季-無敵破壞王:街機世界的對決 器材借用清單

活動名稱: 山海追夢季-無敵破壞王:街機世界的對決

活動時間: 113年03月26日(星期三) 三芝校區-風雨走廊、宿舍門口、圓形廣場

項目	名稱	數量	單位	使用單位	承借單位	使用情況	備註
01	桌子	13	張	學生會	課指組		
02	對講機	22	個	學生會	課指組		
03	耳機	22	個	學生會	課指組		
04	布條	1	條	學生會	課指組		
05	椅子	26	張	學生會	課指組		
06	吊牌	100	條	學生會	課指組		
07	名牌夾	100	個	學生會	課指組		
08	相機	1	台	學生會	課指組		